

# 温州医科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 ( 草案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温州医科大学科协),是由温州医科大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群众团体,是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科技工作者联系社会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学校科学技术工作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温州医科大学广大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二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协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基本思想;推动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同时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服务,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我校建设成办学特色鲜明、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做出贡献。

**第三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协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以下简称中国科协),承认《中国科协章程》,贯彻国家和省市科学技术工作方针,接受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秉承“仁肃勤朴、求是奋发”的校训,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第四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协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协的主要任务：

（一）积极营造引领创新文化氛围。鼓励探索，宽容失败，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自由与独立，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争鸣，活跃学术思想，推动学校科研持续发展。

（二）推进学校科普工作。利用学校各类科普资源，加大对社会开放力度，强化学校对社会的科学普及服务功能，积极组织师生参与各项科普活动。

（三）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促进学校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受成果鉴定等任务。

（四）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面向广大教师和学生，组织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弘扬高尚的科学道德，推动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营造健康和谐的科研环境。

（五）团结凝聚学校科技工作者。表彰奖励科技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举荐优秀科技创新人才，推荐优秀科技专著和论文，宣传学校科技工作者中的先进典型。支持挂靠在学校的各级学会、协会开展工作，支持科技工作者加入国内外各类学术团体。加强与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之间的沟通，及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六）指导学生科技实践活动。为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不同学科间交流活动提供空间和机会，激发学生学术志趣、培养创新创业精

神，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校园氛围。

(七)完成学校和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承认并遵守本章程，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由本人申请，经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审核并批准，即可发展为会员。

(一)凡在温州医科大学工作的上级科协所属学会会员，即为本会会员。

(二)具有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温州医科大学在职教职工，本人自愿，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

(三)各院系建立的科协组织和大学生科协为本会团体会员。

###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对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3. 优先参加温州医科大学科协举办的各种活动和取得相关资料；
4. 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帮助申诉并遵照国家法律给予保护。

#### (二)义务

1. 遵守本章程，执行决议；
2. 参加温州医科大学科协活动，完成科协交办的任务；
3. 积极参加学校的技术创新、技术攻关和技术咨询等活动；
4. 努力发扬“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模范遵守科技工作者道德规范。

**第八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委员会确认，即可退会；若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温州医科大学规定或本章程，经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委员会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九条** 会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离开本单位，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会员离、退休后，其会员资格视情况保留，热心科协工作者可适当延长。

#### **第四章 机构**

**第十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实行民主办会。温州医科大学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是温州医科大学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经它选举产生的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委员会是温州医科大学科协的领导机构。

**第十一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协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四年举行一次，由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二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名额和产生的办法由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

- (一) 制定温州医科大学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 审议和通过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四) 选举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委员会委员；
-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科协委员会负责领导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工作，其职能如下：

- (一) 执行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常务委员会委员；

(三)选举温州医科大学科协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提名，讨论通过秘书长人选；

(四)制定科协工作计划，审议工作总结；

(五)组织温州医科大学科技人员开展各种活动；

(六)筹备组织召开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人。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休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由主席召集，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处理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温州医科大学科技处，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

(一)温州医科大学划拨活动经费；

(二)社会或个人捐赠、资助；

(三)其他收入。

**第十九条** 温州医科大学科协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温州医科大学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温州医科大学科协制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属于温州医科大学科协。